

第II章：公共財政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應主席邀請，重點介紹2003至04年度其職權範圍內的主要公共財政措施(附錄V-1)。

總目106——雜項服務

2.2 單仲偕議員認為不適宜將太多分目及項目納入總目106——雜項服務之下。反之，政府當局應將該等分目／項目記入相關開支總目的帳目內，務求更如實地反映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開支。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總目106之下的項目並不屬於其他開支總目的範圍。舉例而言，該等項目包括“匯兌差額”的名義數額，用以填補涉及外幣的收支項目因匯率變動而引致的損失。總目106亦包括暫定承擔額，用以應付預期在年內很可能要支付但卻不可預知的經常開支，而該等開支在編製預算時仍未能確定。如在預算獲批准之後1年批出追加撥款，當局會從總目106中扣除相等的金額，轉撥到適當的總目之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實施“營運開支封套”後，政府當局正考慮在2004至05年度的預算中，將總目106項下的雜項開支轉入有關政策局／部門的帳目內。

2.4 何秀蘭議員察悉，大部分有關制訂政策的顧問研究及評估的撥款均記入總目106項下，她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否透過控制撥款，從而影響其他政策局制訂政策的工作。她以有關香港公共圖書館日後發展的研究為例，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利用釐定公共圖書館使用者收費的職能，不適當地影響就有關政策進行的研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強調，現時安排將雜項服務納入總目106項下，只屬會計安排，根本不存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影響其他政策局制訂本身政策的問題。

應計制會計

2.5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採用政府帳目匯報政策檢討報告所建議的應計制會計的事宜，庫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預留4,500萬元，以便在未來3年就政府建築物進行估值。建築署

第II章：公共財政

署長最近制訂一個新的估值方法，使所需費用由4,500萬元調低至大約1,000萬元。基本上，所有政府建築物會分為數個類別，然後從每一個類別中選定若干樣本建築物，以便進行估值。建築署其後會根據評估結果，推算其他同類政府建築物的估計價值。庫務署署長並表示，採用應計制會計擬備的首份政府帳目報告將於2003年11月完成，即大概是審計署署長擬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發表之時。

採購貨品及服務

2.6 田北俊議員詢問，雖然過去數年香港持續出現通縮，但預算採購額為何仍由2002至03年度的46億元上升至2003至04年度的52億元。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預算採購額以過去3年的平均採購額為依據。實際上，採購的物品數目在過去兩年已由2 000項減少至大約1 000項，當局亦已要求所有部門審慎預計本身的需要，以免採購過量的物品。在通縮率約為3%的環境下，2002至03年度實際採購額的減幅達8.1%，加上與供應商磋商，當局已省回約1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由於與供應商簽訂的大部分採購合約的合約年期超過1年，因此2003年的預算採購額以過去3年的平均採購額為依據。採購貨品的確實類別及價值會視乎各用戶部門發出的實際訂單而定。

印刷服務的需求

2.7 田北俊議員察悉，因自然流失及推行自願退休計劃，政府印務局的員工編制已由2000年的446人減少至2004年的336人，他詢問所減省的人手是否以較低級的員工為目標，以致2003至04年度需要增撥1,000萬元外判這些員工負責的印刷服務。

2.8 政府印務局局長表示，自2001年起，政府印務局已減低其薪金及津貼的開支。增加外判印刷服務的撥款，是為了應付各部門的印刷需求，例如預計選舉事務處在2003至04年度為籌備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所需的大量額外印刷服務。此外，政府印刷廠的使用率已達致86%，因此有需要外判印刷服務以應

第II章：公共財政

付需求。至於何以預測紙張價格會上升，政府印務局局長解釋，價格上升主要是運送紙張所需的運輸費用預期會增加。

政府產業署管理的住宅單位

2.9 何俊仁議員十分關注政府產業署管理的空置住宅物業的數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善用這些單位。政府產業署署長解釋，這些住宅單位大部分是為配合土地出售計劃而騰空的前部門宿舍單位，並連同有關土地一併交給地政總署。由於土地出售計劃已作出更改，政府產業署正檢討2 642個空置單位的短期用途。在這些單位中，194個因結構安全問題不適宜放租。政府產業署正諮詢建築署，研究可否在稍後拆卸這等單位。另有1 543個單位有待地政總署通知其可使用年期，以決定是否可作商業用途。至於餘下的905個單位，政府產業署正考慮放租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然而，需視乎可供出租的期限及進行翻新所需投入的資金而定，市場可能對這些單位不感興趣。她在回應何議員時指出，除了出租作住宅用途外，部分單位過往曾出租作電影拍攝場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善用這些單位。他亦確認，這些住宅單位日後如何處置的問題，是由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負責。

租用的士計劃

2.10 劉慧卿議員詢問租用的士計劃的實施情況，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計劃在近期才推行，現階段評估其成效可能言之過早。然而他察悉，大部分部門普遍歡迎該項計劃，因為該項計劃可為出外公幹的政府人員提供另一種選擇。至於能否採用更具彈性的方式，把計劃擴展至個別的士從業員，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表示，現時《公務員事務規例》准許就短途路程使用咪錶的士。租用的士計劃主要為長途路程而設，以配合有關的士在租用期間需要停駐多個地點的情況。就此目的，當局曾與的士商會簽訂9份合約，並就根據不同的服務需要訂定最低的租用時間。

第II章：公共財政

2.11 劉慧卿議員建議把租用的士計劃擴展至中型及大型車輛，以減少政府對該等車輛的需求，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表示，現時政策局及部門擁有的中型及大型車輛主要是用於公眾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特別用途車輛。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有關安排。有關把政府印務局、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車輛管理處合併為一個部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向委員保證，合併建議在2003年7月1日實施後，可能會有進一步減省及改善的空間。

飛機乘客離境稅

2.12 楊孝華議員詢問管理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個案所需的資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申請主要由外交或領事館人員提出。政府當局已委派代理處理該等申請。民航處已成立一個小規模的小組監督行政工作及有關事宜。

重組建築署

2.13 李卓人議員察悉，建築署計劃於2003至04年度刪除22個常額職位及兩個編外職位，而該署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預算則會增至3,300萬元。他關注建築署進行重組以便把90%的工作外判所取得的進展。李議員認為，建築署應公開其就重組時間表訂下的計劃，以及在重組過程中不同階段的人員編制目標數目。若有足夠的內部員工，便不應把服務外判。

2.1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外判工作是一項為期7年的計劃，讓建築署在管理其資源方面更具彈性。在過去兩年，建築署均以現有的人力資源及外判服務應付額外的工作量。由於多項大型工程計劃已安排於未來數年展開，建築署來年需繼續外判部分工作。建築署會透過自然流失及自願退休計劃縮減其編制。雖然大部分工作會外判，但建築署的員工在監督有關的工程計劃方面，主要會擔當監察的角色。

勘誤事宜

2.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劉慧卿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問作出的書面回應有錯漏之處，以及他本人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亦有手民之誤。他表示，由於擬備書面回應的時間非常緊迫，有關錯誤純屬無心之失。

